

中華大學 函

地址：30012新竹市五福路2段707號
承辦人：黃庭悅
電話：02-28850286
傳真：02-2885591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華推廣字第105000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碩士在職學分班簡章(06101_0000610A00_ATTCH1.pdf)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處臺北分處辦理「碩士在職學分班」，敬請
惠予協助上網周知並函轉貴屬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
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為配合行政院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政策，提供貴機關單位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就近上課進修，特遴選教學認真之優秀師資，於臺北市館前路、劍潭活動中心、桃園市及新竹縣等地區開辦「科技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學系」、「運輸科技與物流學系」、「工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及「營建管理學系」等碩士在職學分班(或可包班上課)，以增進學養提升智能。
- 二、前述各班次預訂於105年3月19日起陸續開班(週六班及二、四夜間班)本校推廣教育處臺北分處亦可派員赴貴機關辦理說明會，俾使同仁了解學程規劃。查詢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 <http://28850286.org.tw>。

正本：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

10_人事處 收文:105/02/22



1050041348 有附件





裝

訂

線



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財政部、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部、蒙藏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中央造幣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台北市?公農田水利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副本：本校學務處

2016-02-22文
交 09:14:15章

校長 鄭藏勝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

□ 校 本 部：新竹香山區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

■ 臺北分處：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教學大樓

電話：(02) 2885-0286 或 (03) 522-0952

網址：28850286.org.tw E-mail:t28850286@chu.edu.tw

碩士在職學分班招生簡章(第 16 屆)

先修學分(最高 28 學分)-->免筆試-->學分抵免-->入學籍正式生(6 學分)+論文-->學歷升級

班別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運輸科技與物流碩士班	週六班上課 (9:00至17:00) 二、四夜間班上課 (18:10至21:40) 依各班課表為準 畢業學分數 24至34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營建管理學系碩士班	
期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 105/3/19起陸續開班		

- ◆ **上課地點：**1. 劍潭班：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劍潭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2. 館前班：台北市館前路 8 號 4F(近台北車站、麥當勞樓上)
3. 桃園班：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10F(近桃園火車站、新光三越旁)
4. 新竹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 133 號(湖口工業區交流道附近)
- ◆ **依 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 **招生對象：**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備教育部規定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標準及辦法」所列之資格者。
- ◆ **優惠辦法：**每學分費 6000 元整，三人同行報名或具軍警、公教人員及校友身分者，享有學分費 9 折優惠。
- ◆ **入學考試：**每學年分三梯次，12 月份進行甄試；3 月份進行碩士、碩士專班考試(免筆試採書面審查或口試方式)。
- ◆ **其 他：**• 考取後學分數可全數抵免。
• 可辦理公、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登錄，報名考試經審查錄取，學分抵免後可提高編級，**在校學籍一年期間修畢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即取得碩士學位。**

★ 歡迎各機關團體就地包班，配合時段安排課程 ★

洽詢電話：02-2885-0286 黃秘書手機 0928615672 (Line /id/ jennis0820)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臺北分處

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_____

學員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E-Mail				
服務機關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_____ 科系所：_____		畢業至今_____年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四班 <input type="checkbox"/> 劍潭班 <input type="checkbox"/> 館前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班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一吋2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浮貼照片第一張	浮貼照片第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開班日繳交）		身分證影本黏貼	
相關規定	<p>1、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欄內，請學員謹記。</p> <p>2、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一經查明，取消學員資格。</p> <p>3、本處保有學員入學就讀資格之最後審核權，不得異議。若招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所繳費用全數退還。</p> <p>4、課程及上課時間依開學後實際排課為主。學員上課出席紀錄以課堂點名為主，未點到者該堂課以缺課論，學分班學員上課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時，不發給學分證書；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時，請填寫「學員請假單」向授課老師請假，存查聯送交推廣教育處。</p> <p>5、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p> <p>6、參加本校課程，可登錄於<u>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u>、<u>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時數</u>，請於報名時勾選是否需登錄。</p> <p>7、退費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I、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8、推廣教育課程選讀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與洪水等)，選讀課程當天上課與否，請學員依上課地點地方政府公布：「<u>高中職以上學校是否停課</u>」為標準，當天課程若暫停，本校不補課亦不退費。</p> <p>9、學期成績及格者，依規定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學員可依個人意願，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於學期初，至分處辦公室領取後，自行保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可由本分處行政人員代為保管，並於正式入學時，再由分處協助統一辦理學分抵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_____ (請以正楷簽名)</p>			

報名電話：(02) 2885-0286 傳真：(02) 2885-5912 E-mail：t28850286.chu.edu.tw